

產學合作暨技術授權計畫合約書

委託單位：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紀念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受委託單位：學研機構或公司全銜（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以產學合作暨技術授權方式進行甲方深耕計畫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熱裂解技術研發」開發計畫，同意訂立本合約，其條文如後：

第一條 計畫之目的及範圍：

為提升本院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效率，評估熱裂解技術於不同醫療廢棄物類型之操作條件、反應效率及污染排放特性，建立可行之熱裂解技術參數與操作模式，爰辦理本研究案委外研究。

第二條 計畫主持人：

本計畫係由乙方@@@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

第三條 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中華民國(以下同)115年01月0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即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工作進度如因事實需要延期，得經由雙方同意後延長之，延長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甲方不另支付。於合約期滿後，乙方須針對合約內發開系統提供1年維護保固。

第四條 計畫研究工作項目：

詳附件計畫書內容。

第五條 計畫研究委託期間之甲乙雙方合作方式：

- 一、由乙方指派人員按照甲方規定之研究範圍內進行，所需儀器由乙方就現有設備提供。
- 二、甲方應提供之協助如下：
提供試驗用的醫材。
- 三、甲方欲瞭解本計畫執行情形時，乙方應盡力協助並提供資料，且甲方在實際需要時可派員參與該計畫。
- 四、甲乙雙方不因本合約創設任何代理、合夥或其他法律關係；一方不具有代表他方或以他方名義簽署合約或任何文件之權限，或使他方對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有關執行本合約若有聘雇人員之必要時，由乙方自行聘用(任)並應依法履行聘雇之相關法律上權利義務。

第六條 計畫研究報告之提供：

計畫主持人按合作進度將研究報告分二期備函交付甲方。

期中報告應於 115 年 03 月 15 日前提出。

期末報告應於 115 年 12 月 01 日前提出。

第七條 計畫研究成果之歸屬與授權：

本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及其專利權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甲方所有。

第八條 計畫經費：

一、本計畫經費總額計新臺幣@@@元整，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時，甲方已支付之金額將不退還。

二、前項計畫經費應由甲方於合約簽訂後由甲方分三期撥付乙方，撥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於本合約經雙方簽署生效後十五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計畫經費，計新臺幣@@@元整。

第二期：計畫主持人提出期中報告(或簡報)後十五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計畫經費，計新臺幣@@@元整。

第三期：計畫主持人研究完成，並提出成果(或期末)報告後十五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計畫經費，計新臺幣@@@元整。

三、本計畫經費應以下列方式之一支付：

☐即期支票：抬頭—學研機構或公司全銜

☐電匯：銀行：

帳戶：

帳號：（相關手續費，如匯款手續費，等由甲方另行支付）

四、本計畫同意計畫主持人因計畫需求，彈性使用經費。

第九條 計畫經費之申請：

甲方應按期將計畫經費備函註明本計畫案號、繳款期數、計畫名稱逕寄乙方收存，再由乙方另開具收據函覆，但甲方未按期繳款時，乙方得終止合作計畫。

第十條 無擔保及侵權產品責任

一、乙方應協助甲方自行使用本研發成果，但不擔保本研發成果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甲方因使用、修改、重製、實施本技術，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時，且該等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時，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乙方得依甲方之要求協助甲方抗辯之，並提供一切必要之技術協助，惟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悉由甲方負擔。

二、乙方為學術機構，基於保障教師之講學自由，給予計畫主持人自主開發本合約

之技術和專利。若計畫主持人之技術、專利和報告涉及抄襲、剽竊、偽造等學術倫理問題，乙方應與計畫主持人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但賠償上限以第八條計畫經費為上限。

三、甲方應對本研發成果所製產品負完全之產品責任，乙方不負連帶責任，甲方應確保乙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

第十一條 保密義務：

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研發成果及本合約之內容，乙方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資料，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因一方之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可歸責於該方之事由，致外包委託機構、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視為該方違約。縱因本合約屆滿、終止或解除，雙方仍須負本項保密義務2年，若有違反，應賠償他方所有損失，但賠償上限以第八條計畫經費為上限。

第十二條 商譽、商標及行銷廣告行為限制

- 一、甲乙任一方如欲使用他方、他方之員工及他方所屬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徽章、商標、其他標章（包括文字及圖像）及網址(包括但不限於網址超連結、QRCODE等)於本合約相關之廣告、宣傳行為或使大眾認知甲乙雙方有合作發展之關連性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說明、產品廣告、產品文宣、產品目錄或大眾傳播之使用)，須事先取得他方書面同意且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 二、甲乙雙方任何與本合約有關之重大消息或新聞如涉及他方者，雙方承諾嚴格遵守他方所提供之對外信息披露制度，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人以有形或無形之方式告知、傳播或提供。
- 三、甲乙方之任一方如違反本條之規定者，視為重大違約，如因而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且須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取消或撤回所有相關廣告、宣傳、重大消息及新聞，並將違約產品下架。
- 四、本條項之規定，不因本合約所定之期間屆至、終止、解除、無效或得撤銷而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個資蒐集告知及法律爭議糾紛之處理：

甲乙雙方為履行本合約合作之目的，得蒐集他方相關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email等個人資料，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聯繫。任一方如欲更改相關人員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權利者，應通知他方。

就本合約所生之法律關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解釋及適用之，且不適用法律衝突原則；如因執行本合約而致生紛爭者，雙方願先行接受有關機關協調，如協調

不成而致涉訟者，則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合約效力與份數：

本合約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構成雙方對本研發完整之合意，但附件與合約本文有抵觸時，以合約本文為準。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商而未記載於本合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均無拘束力。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認定為無效者，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乙方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同意後增訂之。
本合約書計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伍份由甲方收執乙份，乙方收執肆份
為憑（其中乙份送計畫主持人）。

除立合約書人簽署用印及日期外，以下其餘空白

立約人：

甲 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紀念醫院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地 址：104217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代表人：張文瀚

職 稱：院長

乙 方：學研機構全銜

地址：

代表人：

職 稱：

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期請保留空白，將於用印時一併填寫)

生物醫療廢棄物熱裂解技術研發計畫書

預計達成內容：

- 一、建立不同院區主要生物醫療廢棄物（塑膠）之熱裂解參數圖譜及其圖釋，確立熱裂解技術可行性。
- 二、量化感染性醫療廢棄物（塑膠）之熱裂解處理後之減容效益。
- 三、確立醫院自行處理比較現行處理方案之減碳優勢。
- 四、設計一套適用於醫療機構端之小型化、模組化熱裂解處理系統流程，並針對單元提出最環境安全且簡易之單元操作。
- 五、將計畫成果及系統流程撰寫專利保護。
- 六、協助整合醫院針對後續醫院自行處理之適法性及相關政府單位要求。
- 七、將本案成果推廣成為國內生物醫療廢棄物（塑膠）醫院自行處理之低碳示範先驅。